

# 我國對外商銀行管理妥適性之檢討及建議\*

潘雅慧、謝人俊、林正芳、黃淑君 撰\*\*

## 壹、前言

最近十年來，國際間經濟金融情勢急遽變遷，金融跨業跨國競爭激烈，各主要國家莫不致力於金融改革，開放外國業者參與市場並加強管理，以促進其金融現代化。外商銀行對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向來扮演重要角色，諸如引進新金融服務及風險管理技術等，尤其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塑膠貨幣及電子銀行業務方面，更帶動國內市場多元化發展，提高我國金融國際化程度，惟亦對本國銀行形成競爭壓力。各主要國家因應金融市場開放，為維持其國內金融秩序，均建立管理外國銀行之法規及制度，並配合金融環境變遷，經常檢討不合時宜法規，以符合國民待遇原則(註 1)。

本報告檢討我國對外商銀行之管理是否

妥適，經蒐集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外商銀行管理之指導原則，及我國、美國、英國及日本相關監理法規，並分析比較其差異，研提我國對外商銀行管理之檢討及建議。全文計分伍節，除前言外，第貳節簡要說明外商銀行在我國之經營概況。第參節彙整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外商銀行管理之指導原則，並說明我國配合辦理現況。第肆節列表比較我國、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四國管理外商銀行分行之主要監理法規，按營業執照類型、設立審核準則、最低營運資金、增設分行限制、營業範圍、存款、授信、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國際金融業務、金融檢查作業及業務違規之處分等項比較說明。第伍節則提出我國管理外商銀行之建議。

## 貳、外商銀行在我國經營概況

截至 92 年 12 月底，計有 36 家外商銀行在台設立 69 家分行及 29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商銀行對我國金融環境展望之信心，未因全球經濟景氣有所變更，持續深化其在

我國之營運，並在消費金融、客戶理財中心、資產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保管銀行業務等方面佔有一席之地。

### 一、財務狀況

\*\*\*\*\*  
\* 本文定稿於 93 年 3 月。本文之完成承蒙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陳處長上程之指導與督促，外匯局林行務委員孫源提供豐富資料，及金融業務檢查處徐副處長仁光、孫副處長全玉等人多次審閱及修稿，謹致衷心謝忱。文中各項觀點僅代表個人意見，與作者服務單位無關，如有錯誤，亦概由作者負責。

\*\* 作者為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科長及專員等。

最近三年外商銀行在台分行資產規模迭有成長。92年12月底全體外商銀行資產合計新台幣16,038億元(其中外幣資產折合新台幣3,142億元占19.6%)，較上(91)年底之12,482億元增加28.5%；負債合計15,488億元(其中外幣負債折合新台幣8,288億元占53.5%)，

為資產總額之96.6%，較上年底之11,941億元增加29.7%；淨值合計550億元，為資產總額之3.4%，較上年底之542億元增加1.6%。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合計2,61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3%，負債合計2,519億元，淨值合計94億元(表1)。

表1：全體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0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b>資 產</b>				
現金及存放同業	167,077	249,492	420,314	26.2
政府債券	20,729	35,551	104,185	6.5
其他投資	114,339	240,897	295,354	18.4
減備抵投資損失	-67	-363	-980	-0.1
放款及貼現	526,125	480,349	462,610	28.9
減備抵呆帳	-16,955	-10,024	-10,786	-0.7
固定資產	9,100	8,781	9,023	0.6
減累積折舊	-5,369	-5,488	-5,859	-0.4
應收承兌票款	6,459	7,692	8,058	0.5
應收利息及收益	9,318	10,258	11,428	0.7
聯行往來	159,741	99,523	134,463	8.4
其他資產	122,517	132,111	176,815	11.0
減備抵損失	-546	-542	-777	-
<b>資產合計</b>	<b>1,112,468</b>	<b>1,248,237</b>	<b>1,603,848</b>	<b>100.0</b>
<b>負 債</b>				
同業存款	2,136	1,795	2,798	0.1
存款	742,899	769,539	880,328	54.9
同業借入款	138,140	126,045	123,465	7.7
承兌匯票	6,459	7,693	8,063	0.5
應付利息	6,616	6,152	7,609	0.5
聯行往來	61,649	161,274	365,263	22.8
其他負債	103,819	121,561	161,265	10.1
<b>負債合計</b>	<b>1,061,718</b>	<b>1,194,059</b>	<b>1,548,791</b>	<b>96.6</b>
<b>淨 值</b>				
營運資金	20,906	19,303	19,383	1.2
公積				
未分配盈餘	29,844	34,875	35,674	2.2
<b>淨值合計</b>	<b>50,750</b>	<b>54,178</b>	<b>55,057</b>	<b>3.4</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1,112,468</b>	<b>1,248,237</b>	<b>1,603,848</b>	<b>100.0</b>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業務分析季報」。

業務量方面，92年12月底全體外商銀行存款及放款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803億元及4,626億元，占資產總額之54.9%及28.9%。以91年底為例，全體外商銀行存款總額新台幣7,695億元(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總額1,600億元占20.8%)，占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220,192億元之3.5%，較90年底之3.4%增加0.1個百分點；放款總額4,803億元(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放款總額1,094億元占22.8%)，占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餘額167,275億元之2.9%，較90年底之3.0%減少0.1個百分點(表2)。外商銀行雖然在我國存、放款業務之占有率不大，惟91年底及92年底外商銀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分別占所有銀行承作餘額之71.5%及69.8%，顯示外商銀行在我國衍生性

表 2-1：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機構別	91 年底				90 年底		比較增減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	合計	%	金額	%	金額	%
本國銀行	186,800	5,159	191,959	87.2	188,572	86.7	3,387	1.8
信託投資公司	1,420	0	1,420	0.6	1,577	0.7	-157	-10.0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6,095	1,600	7,695	3.5	7,429	3.4	266	3.6
信用合作社	6,648	0	6,648	3.0	6,992	3.2	-344	-4.9
農會信用部	12,154	0	12,154	5.5	12,736	5.9	-582	-4.6
漁會信用部	315	0	315	0.1	314	0.1	1	0.3
合計	213,432	6,759	220,191	100.0	217,620	100.0	2,571	1.2

表 2-2：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統計表

機構別	91 年底				90 年底		比較增減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	合計	%	金額	%	金額	%
本國銀行	133,313	8,017	141,330	84.5	145,309	84.0	-3,979	-2.7
信託投資公司	953	0	953	0.6	1,088	0.6	-135	-12.4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3,709	1,094	4,803	2.9	5,261	3.0	-458	-8.7
信用合作社	3,932	0	3,932	2.4	4,265	2.5	-333	-7.8
農會信用部	5,944	0	5,944	3.6	6,642	3.8	-698	-10.5
漁會信用部	146	0	146	0.1	153	0.1	-7	-4.5
證券金融公司	576	0	576	0.3	610	0.4	-34	-5.6
保險公司	9,590	0	9,590	5.7	9,569	5.5	21	0.2
合計	158,163	9,111	167,274	100.0	172,897	100.0	-5,623	-3.3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

金融商品市場具重要地位(註2)。

## 二、經營績效

92年全體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營業收入合計新台幣850億元，營業支出663億元，稅前純益210億元(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稅前純益合計48億元占22.9%)，較91年稅前純益增加43億元或25.7%(表3)。

92年所有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中，計有30家獲有盈餘，以美商花旗(83億元)、香港上

海匯豐(26億元)、荷商荷蘭(22億元)獲利最多；稅前虧損者有6家，以法商佳信(-1.8億元)、加拿大商多倫多道明(-0.5億元)及香港商東亞銀行(-0.4億元)虧損較大。

## 三、業務發展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基於個別經營策略，其業務內容及資產規模互有差異。一般而言，依營運策略之不同，外商銀行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收受一般大眾存款及辦理消費

表3：全體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合併收支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90.1.1~90.12.31	91.1.1~91.12.31	92.1.1~92.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70,276	53,661	49,953	58.8
放款及貼現利息	41,269	31,977	25,842	30.4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6,544	4,702	4,482	5.3
債券利息	3,361	4,698	6,007	7.1
聯行往來利息	10,964	2,809	2,447	2.9
其他利息收入	8,138	9,475	11,175	13.1
買賣票券利益	1,963	2,664	2,133	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804	21,717	21,918	25.8
兌換利益	4,147	4,890	5,249	6.2
衍生性商品利益	3,971	2,221	4,677	5.5
雜項收入	593	559	1,044	1.2
營業收入合計	102,754	85,712	84,974	100.0
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40,796	23,514	20,884	24.6
存款利息支出	24,420	11,943	7,060	8.3
借入款利息	8,067	2,750	3,142	3.7
聯行往來利息	2,036	1,984	2,359	2.8
其他利息支出	6,273	6,837	8,323	9.8
買賣票券損失	77	99	384	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247	8,437	7,966	9.4
業務、總務及管理費用	39,175	37,781	35,542	41.9
兌換損失	578	266	95	0.1
衍生性商品損失	3	655	57	0.1
雜項支出	1,337	408	1,406	1.6
營業支出合計	89,213	71,160	66,334	78.1
營業利益	13,541	14,552	18,640	21.9
營業外利益	2,688	2,462	2,482	2.9
營業外損失	304	306	170	0.2
稅前純益	15,925	16,708	20,952	24.6

資料來源：同表1。

金融業務者，如：美商花旗、香港上海匯豐及荷商荷蘭銀行等；另一類則仍專注於企業金融業務，或提供專業性服務，例如：美商美聯銀行提供通匯求償等金融同業服務，美商富國銀行擅長信用狀轉讓業務，美商道富銀行提供環球保管及資產管理業務，美商美國紐約銀行專注從事存託憑證業務，加拿大商多倫多道明銀行積極從事票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法商佳信銀行專長個人分期付款購物之消費性貸款業務。

鑑於外商銀行在台業務係以分行之型態經營，與一般本國銀行之規模無法相提並論，其吸收存款從事相關放款業務之能力與運用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空間，若比照一般本國銀行之規定，以現行之存款總餘額為核算基準，不敷其業務經營之需要與特性。財政部(註3)除採納歐洲商會、美國商會及歐盟之建議，於92.8.7同意外商銀行得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金融債券，增加其資金來源管道外，為協助外商銀行解決其分行承作放款業務，包括住宅建築放款所面臨之限制，擴大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承作投資及放款業務之能力，強化外商銀行於本地市場

之貢獻參與程度，復於93.3.5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適度放寬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準用銀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時，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除新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外，亦得併計其母國總行匯入之營運資金、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及其各海外分行之一年期以上定期聯行存款。

目前部分外商銀行在消費金融(信用卡業務)、新台幣與外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積極拓展業務。除與利率、匯率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外商銀行去年亦新增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積極涉入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例如財政部日前核准德商德意志銀行發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住宅抵押貸款受益證券及發行萬泰商業銀行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在提供外商銀行充分經營空間之同時，我國金融主管機關亦配合國際間以風險導向之監理原則，注重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

### 參、巴塞爾委員會對外商銀行管理指導原則及我國配合辦理現況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巴塞爾委員會(註4)»)於1975年間經十國集團(G10)央行總裁同意發表有關銀行國外營業據點監理原則之文件，嗣於1983年修正改稱為「協定(Concordat)」，列舉有關跨國銀行監

理指導原則。自1991年6月國際商業信貸銀行(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S. A., BCCI S. A.)因偽造帳冊及重大舞弊，導致其跨國營業所在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介入接管及破產清算之後，該委員會陸續補充有關

外商銀行或跨國營業據點之管理文件。

一、巴塞爾委員會發布有關外商銀行管理指導原則

(一) 1983年3月「銀行國外營業據點之核准程序」

由於各國法律與銀行管理實務之差異，巴塞爾委員會要求各國金融監理或管理機關應確保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納入合併監理，

且母國及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宜密切聯繫合作，避免國際銀行體系出現監理死角(Supervisory Gaps or Loopholes)。在核准外商銀行設立方面，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各國應審慎考量下列特殊情況(表4)。

(二) 1983年5月「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監督原則」

本原則依據1975年之協議重新修訂，主

表4：銀行國外營業據點之核准程序

申請設立情況	建議作法
1. 提出申請之母銀行，其母國金融監理制度欠缺或不完善，或經母國金融監理機關特別准許不須接受監理者。	在法律許可情形下，應防止該銀行進入本國市場，其作法有二： (1) 駁回申請。 (2) 適當限制營運條件，如：要求設立子銀行獨立經營管理、維持一定水準之資本，或遵守其他管理規定。
2. 提出申請之母公司在母國非屬銀行業，且不須接受母國金融監理機關監理者。	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無法說服母國監理機關監督母公司情形下，其作法有二： (1) 駁回申請。 (2) 訂定資格條件，如：申請機構與其股東聲譽無瑕疵及資力良好、非銀行持有申請銀行主要或重大之經營權應先申請許可，或要求設立子銀行獨立經營管理。
3. 無法確定何者為負責母國金融監理責任之主要機關。	同1. 項
4. 申請目的為設立聯營或合資銀行。	(1) 審核持股之銀行或自然人股東資格，特別是其資金來源及管理能力的品質。 (2) 將主導經營之持股銀行及其註冊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作為母銀行及母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聯繫對象。 (3) 要求參與持股之銀行出具聲明書，以取得進一步保障。
5. 提出申請之銀行非主要母公司，而是其所轄中層機構。	(1) 外商銀行所在之地主國監理機關應同時與提出申請之銀行及其母公司，以及相關之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聯繫合作。 (2) 母公司或其所轄中層申請機構均非銀行(如非銀行控股公司)時，適用上述2. 項作法。

要目的係期望各國監理國際性銀行之主管機關積極執行本項原則，妥適分擔監理責任，促進彼此之聯繫合作，以達成有效合併監理目的。

監督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一般性原則包括：(1)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均應接受監督及(2)監督管理必須適切。監理機關對銀行國外分

支機構之監督應從償債能力、流動性與外匯操作及部位等三方面考量。本報告所稱流動性之監督，是要求銀行監理機關對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所建立之作業程序負監督之責，與中央銀行作為最後貸款者的功能無關。監督責任依申請設立的銀行型態而定(表 5)。

表 5：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監督責任

項目	償債能力	流動性	外匯操作及部位
分行	母國監理機關負主要監督責任。	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共同監督。	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共同監督。
子銀行	地主國及母國監理機關共同監督。	地主國監理機關負主要監督責任；母國監理機關應注意母銀行提供國外子銀行之保證及其他承諾額度。	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共同監督。
合資銀行	通常是設立當地國監理機關負責監督，惟合資銀行主要股東係一家銀行時，則由設立當地國及主要持股銀行之母國監理機關共同監督。	設立當地國監理機關負主要監督責任；母國監理機關應注意持股母銀行提供國外子銀行之保證及其他承諾額度。	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共同監督。

(三) 1992 年 7 月「國際銀行集團及其  
跨國營業據點之最低監理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繼 1983 年 5 月「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監督原則」後，於 1990 年 4 月發布「銀行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補充文件。基於銀行集團組織日益複雜，集團中不同轉投資事業間呈現不同層次之所有權型態，巴塞爾委員會重新整理上述二文件，復於 1992 年 7 月發布「國際銀行集團及其跨國營業據點之最低監理標準」，期望各國監理機關採行必要措施，符合下述最低監理標準：

1. 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應有合併監理國際銀

行集團及國際銀行之能力，並有權力制止銀行妨礙監理之行為。

2. 國際銀行或銀行集團設立跨國營業據點，應經地主國及母國金融監理機關之核准。

3. 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應有權蒐集銀行或銀行集團跨國營業據點之資料。

4. 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認為母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銀行或銀行集團無法達成上述最低標準時，得採行必要限制措施，或禁止在地主國設立分支機構。

(四) 1996 年 10 月「跨國銀行業務之監  
理」

巴塞爾委員會與「境外金融中心銀行監理機關團體(註5)」(Offshore Group of Banking Supervisors, 以下簡稱「境外監理機關團體」)為克服1992年7月「國際銀行集團及其跨國營業據點之最低監理標準」實施障礙,共同組成研究小組,提出29項建議,期望改善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取得有效合併監理之必要資料,將所有跨國銀行業務納入有效監督範圍,以確保個別金融機構安全穩健及整體金融體系穩定(附錄一)。

(五) 1997年9月「有效銀行監理之25項重要原則」

巴塞爾委員會為闡述有效監理制度之基本要件,以作為各國監理其司法管轄區內銀行之參考,發布「有效銀行監理之25項重要原則」,期望各國能依據該重要原則,檢討現行監理措施,並落實辦理,以強化國內及國外金融穩定。有關外商銀行管理原則摘要如下:

1.核發證照之主管機關應訂定銀行設立標準,並對未符標準者予以駁回其申請。若申請設立者或其母公司為外國銀行,則應先取得其母國監理機關之同意(原則3)。

2.銀行監理機關應訂定以銀行承擔風險為考量的最低資本規定,對於國際性銀行,則不應低於「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訂標準(原則6)。

3.銀行監理機關對於外商銀行所營業務,必須一體適用本國銀行規範,並將外商銀行之必要監理資訊提供予該等銀行母國監理機

關,以利其執行合併監理任務(原則25)。

## 二、我國配合國際監理原則對外商銀行之管理現況

巴塞爾委員會對外商銀行管理之指導原則主要包括:(1)核准設立程序、(2)業務管理、(3)對償債能力、流動性與外匯操作及部位之監督,及(4)與外商銀行母國監理機關之監理聯繫及合作。整體而言,除基於外交因素,我國不易與他國監理機關簽訂正式之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外,對外商銀行之申請設立、業務管理及與外商銀行總行及母國監理機關之聯繫合作,尚能符合國際監理原則,茲分別說明如次(對照如表6):

### (一) 核准設立程序

外商銀行在我國境內營業係以分行型態經營,其核准設立之標準見於「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審核程序包括:評估申請母銀行之股權結構、董事與高階管理人背景資料、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標準、財務狀況、業務經營之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母國監理機關及總行之合併監理及管理能力、母國監理機關核可設立並同意與我國合作分擔監理責任、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台幣1億5千萬元)、分行經理人履歷、營業計畫與內部控制等。現行規定要求外商銀行總行之資本或資產於全世界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信用卓著及財務健全,適當篩選良好之外商銀行

表 6：巴塞爾委員會對外商銀行管理之指導原則及我國管理現況

指導原則	主要內容	我國管理現況
(一)核准設立程序		
1. 「銀行國外營業據點之核准程序」 2. 「國際銀行集團及其跨國營業據點之最低監理標準」 3. 「有效銀行監理之 25 項重要原則」原則 3 及原則 6	1. 對提出申請之母銀行有特殊情況者，如：母國金融監理制度欠缺或不完善，或經母國金融監理機關特別准許不須接受監理等，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應禁止該銀行進入本國市場，或訂定適當限制營運之條件。 2. 核發證照之主管機關應訂定銀行設立標準，並對未符標準之申請案予以駁回。若申請設立者或其母公司為外國銀行，則應先取得其母國監理機關之同意。 3. 銀行監理機關應訂定以銀行承擔風險為考量的最低資本規定，對於國際性銀行，則不應低於「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訂標準。	1. 核准外商銀行設立之標準見於「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2. 現行規定要求外商銀行總行之資本或資產於全世界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信用卓著及財務健全，適當篩選良好之外商銀行進入我國市場。 3. 外商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應先核可分行設立，並同意與我國主管機關合作分擔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4. 外商銀行總行對其國外分行之支援能力，及在台分行之最低資本額限制，已於申請資格條件中充分考量。財政部對於跨國性之外商銀行總行，亦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訂定最低資本比率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業務管理		
「有效銀行監理之 25 項重要原則」原則 25	銀行監理機關對於外商銀行經營之業務，必須適用本國銀行規範。	1.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得經營之業務，準用商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規定，實際營業項目以營業執照設立許可證上所載為準。其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2. 我國對於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所採行之管理法制及措施，與本國銀行比較，尚屬一致，無較寬鬆或嚴格之情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每年對外商銀行辦理檢查，其主要檢查目標為督促法規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3. 外商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指導原則	主要內容	我國管理現況
		4. 中央銀行對外商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缺失之處分，得依「管理外匯條例」等規定，視其違規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或暫停部分業務。
<b>(三)對償債能力、流動性與外匯操作及部位之監督</b>		
「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監督原則」	<p>監理機關對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監督應從償債能力、流動性與外匯操作及部位等三方面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償債能力：除最低營運資金及存款準備規定外，財政部對外商銀行在台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低於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三分之二者，得命其限期匯入資金，補足其最低營業所用資金。</li> <li>2. 流動性：除銀行法規定之流動準備外，財政部要求外商銀行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與緊急籌資對策，及檢討現行之授信及投資政策，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此外，中央銀行透過表報稽核，監控其資產負債管理與新台幣流動性。</li> <li>3. 外匯操作及部位：外商銀行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報本行外匯局同意核備後實施。前述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三分之一。本行透過實地檢查及表報稽核，評估其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是否符合規定。</li> </ol>
<b>(四)與外商銀行母國監理機關之監理聯繫及合作</b>		
「有效銀行監理之 25 項重要原則」原則 1、原則 24 及原則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之銀行監理制度應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訂定資訊分享協議，並保護該資料之機密性。</li> <li>2. 合併監理須建立在與各相關監理機關(特別是地主國監理機關)間建立聯繫管道與資訊交流。</li> <li>3. 銀行監理機關應將外商銀行之必要監理資訊提供予該等銀行母國監理機關，以利其執行合併監理任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外交因素，我國不易與他國監理機關簽訂正式之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目前多藉由互訪活動、信函聯繫及國外監理機關來台辦理金融檢查之機會，與他國金融監理機關充分溝通並交換管理資訊。</li> <li>2. 我國雖未定期提供重要監理資訊予外商銀行之母國監理機關，惟對於母國監理機關之查詢或要求，基於合併監理及互惠之考量，均能密切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li> </ol>

進入我國市場。

(二) 業務管理

我國現行管理外商銀行之法律架構以

「銀行法」為主，並輔以「國際金融業務條

例」、「管理外匯條例」等法律及各項行政

命令。依據「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財政

部為該法之主管機關，但同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得經營之業務，準用商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規定，其適用之行政及業務管理規則主要為「設立及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業務管理已有明確規範，惟實際營業項目以營業執照設立許可證上所載為準(註6)，外商銀行得依其業務發展策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一般而言，我國對於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所採行之管理法制及措施，相較於對本國銀行之管理標準，尚屬公平一致。

依據「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業務之例行性檢查係由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分工辦理。中央銀行負責檢查在歐洲、美洲、非洲地區註冊登記之外商銀行，財政部則負責檢查亞洲及澳洲註冊之外商銀行。主管機關對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每年辦理一次實地檢查，其檢查頻率及標準與本國銀行相同。外商銀行之檢查目標則著重督促法規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外商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採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停止銀行部分業務、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等。此外，外商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

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財政部得限制銀行業務、要求銀行增加資本或撤銷設立許可(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此外，中央銀行對外商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缺失之處分，係依「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視其違規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或暫停部分業務。

### (三) 對償債能力、流動性與外匯操作及部位之監督

#### 1. 償債能力

我國對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償債能力之管理，主要包括最低營業資金及存款準備規定。此外，財政部對外國銀行在台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低於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三分之二者，得命其限期匯入資金，補足其最低營業所用資金(「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七條)。

#### 2. 流動性

除銀行法規定之流動準備外，財政部於86.6.24發函要求外商銀行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與緊急籌資對策，並於85.7.15通函外商銀行檢討現行之授信及投資政策，避免風險過於集中。另中央銀行要求外商銀行按季申報「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以監督其資產負債管理與新台幣流動性。

#### 3. 外匯操作及部位

外商銀行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核備

後實施。前述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三分之一（「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此外，中央銀行亦透過實地檢查及表報稽核，瞭解其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並評估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我國金融管理法令（註 7）。

（四）與外商銀行母國監理機關之監理  
聯繫及合作

## 肆、我國與美英日等國管理外商銀行主要監理法規之比較（註 8）

基於經濟條件及金融發展程度不同，我國、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四國對外商銀行管理作法仍有差異，茲就上述國家主要監理法規，依照 1.營業執照類型、2.設立準則、3.最低營運資金、4.增設分行限制、5.營業範圍、6.存款客戶與金額限制、7.對單一客戶授信限制、8.外匯業務規定、9.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定、10.國際金融業務規定、11.金融檢查作業及 12 業務違規之處分分別說明，並彙整如附錄二。

### 一、營業執照類型

（一）我國

目前外商銀行在台設立分支機構僅限於分行型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三條雖允許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申請設立，惟目前尚無該類金控公司成立。

（二）美國

由於外交因素，我國不易與他國監理機關簽訂正式之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目前多藉由參加國際會議、互訪活動、信函聯繫及國外監理機關來台辦理金融檢查之機會，與他國金融監理機關充分溝通並交換監理資訊。

我國雖未定期提供重要監理資訊（如金檢報告或財務、業務狀況資料等）予外商銀行之母國監理機關，惟對於母國監理機關之查詢或要求，我國基於合併監理及互惠之考量，均能密切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美國對外商銀行分行業務執照主要分為批發業務分行(Branch)及限制業務分行(Agency)二種。上述分行執照之差異，在於前者除辦理國際金融業務(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外，得吸收美國境內居民逾十萬美元之存款(所謂「批發存款(Wholesale Deposits)」)；後者則僅得吸收美國境外自然人、法人、公司及團體十萬美元以上之存款。批發業務分行不得承作少於十萬美元小額存款原因，主要係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外國銀行監理強化法」施行後，外國銀行存款非屬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承保範圍所致（註 9）。

（三）英國

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行之營業執照無特別限制，其與英國銀行得申請經營業務範圍亦無差別。

（四）日本

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行之營業執照無特

別限制，其得承作之業務範圍亦準用日本銀行業務規定。

## 二、設立準則

### (一) 我國

外國銀行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許可在我國境內設立分行

- 1.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
- 2.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其中中、長期授信總額達一億八千萬美元。但其母國政府與我國簽訂之經貿協定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 3.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信用卓著及財務健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4.擬指派擔任之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之經驗。
- 5.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對其海外分行具有合併監理及管理能力。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可前來我國設立分行，並同意與我國主管機關合作分擔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6.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條)

### (二) 美國

依據 1978 年「國際銀行業務法(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外商銀行在美分行依其向州或聯邦註冊，分別由州或財政部金融管理局負責核發營業執照、檢查及監理。惟自「外國銀行監理強化法(FBSEA)」於 1991

年 12 月施行後，所有外商銀行之申請設立均須經聯邦準備核准。除外商銀行之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情形外，聯邦準備尚須評估外商銀行經營是否接受母國金融監理機關及總行周全有效之合併監理。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對外商銀行(亦即申設銀行)申請設立批發業務分行(Branch)或限制業務分行(Agency)時，適用相同之聯邦機關審核標準，其應審核事項如次：

- 1.申設銀行總行及其在美分行之管理資源及未來展望。
- 2.申設銀行是否充分提供申請必要資料，以供財政部金融管理局評估該行與其關係企業營業活動，是否遵守「國際銀行業務法」及其他相關之聯邦法令。
- 3.申設銀行與其在美關係企業是否遵守美國相關法令。
- 4.申設營業據點提供當地社區之便利性與需要性，及對美國國內及國際商業活動競爭之影響。
- 5.申設銀行是否接受母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併監理。
- 6.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是否同意申設銀行之申請(註 10)。

### (三) 英國

金融監管局(FSA)審核外商銀行之申請設立準則，係依下列五大基本條件及十一項基本原則：

- 1.五大基本條件：包括法律地位、總行與分行營業地點、監理聯繫之密切程度、適足

之經營資源及負責人資格之妥適性。

2.十一項基本原則：包括誠信、專業、審慎經營、管理控制、財務穩健、遵守市場規則、保護客戶利益、充分揭露、防範利益衝突、客戶信託與資產保管，及跨國監理機關之聯繫。

#### (四) 日本

依據「銀行法」規定，外商銀行申設條件與日本銀行相同，需提供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錄、營業資本、總行董、監事及分行經理人員具備專業知識與經驗之資格等基本申請書件備核。此外，金融廳亦配合國際監理之指導原則，將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之合併監理能力，納入審核項目。

### 三、最低營運資金

#### (一) 我國

外商銀行經許可在我國設立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其經許可增設之每一分行應增撥新臺幣 1 億 2 千萬元，並由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分行集中列帳(「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 (二) 美國

外商銀行在美分行無最低營運資本規定，惟依據「國際銀行業務法」，必須在聯邦準備銀行或州政府認可之存款機構存入現金或合格有價證券等作為營業準備，以符合「資本等額存款(Capital Equivalency Deposits)」或「保證資產(Pledge of Assets)」之規定。

目前財政部金融管理局規定「資本等額存款」為分行負債〔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單位(IBF)負債〕之 5%，惟該局得視個別銀行狀況與審慎監管理由，可調整增加該比率。至於州註冊銀行(以紐約州為例)需維持保證資產(即資本等額存款)為負債之 1%，至少為 2 百萬美元。上述資本等額存款資金必須用於購買美國政府債券、投資級之美國銀行債券或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美國當地合格銀行。

#### (三) 英國

設立時最低資本額為 5 百萬歐元(折合新台幣 2 億 1 千 6 百萬元)。

#### (四) 日本

外商銀行無最低營運資本規定，惟依據「銀行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銀行應就其決算期可處分利益之 10%提列利益準備金，直至該利益準備金累積至 20 億日圓為止。上述利益準備金須以下列資產形態保留於日本境內：

- 1.現金、日本國內銀行存款或金融廳指定金融機構之存款。
- 2.國債。
- 3.地方債。
- 4.依據特別法令發行之債券。
- 5.依據特別法令而成立之法人所發行之出資証券。
- 6.訂有保本契約之金錢信託受益憑證。
- 7.上市公司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
- 8.對日本國內之放款，但以在日本國內有擔保品者為限。

9.其他經金融廳指定之適當資產。

#### 四、增設分行限制

##### (一) 我國

外商銀行經申請許可，得增設分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 (二) 美國

跨州申設聯邦註冊或州註冊分行，應經聯邦準備理事會、財政部金融管理局及營業所在州政府核准(「美國法典」第 3103(a))。

##### (三) 英國

未限制申請增設分行家數。

##### (四) 日本

未限制申請增設分行家數。

#### 五、營業範圍

##### (一) 我國

外商銀行分行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依銀行法第四條、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營業執照上載明後始可辦理(「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目前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業務準用我國商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經營業務規定。此外，財政部於 92.8.8 同意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得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有關規定，發行金融債券。

##### (二) 美國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外國銀行在美分行與聯邦註冊銀行(National Bank)所辦理之一般性業務項目相同，如：放款、國際及美國國內貿易有關之匯票承兌、買賣商業匯票、簽發信用狀、保證、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等。此外，聯邦批發業務分行及限制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必須申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核准。外國銀行在美分行非屬「金融現代化法(GLB Act)」與「銀行控股公司司法(BHC Act)」規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不得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 (三) 英國

金融機構經金融監管局核准可跨業經營銀行、保險及證券等業務，外商銀行準用英國銀行得申請經營業務範圍之規定。依據「金融機構業務規定(The Regulated Activities Order)」，金融機構得申請經營業務共 15 項，包括：

- 1.收受存款。
- 2.發行電子貨幣。
- 3.自營保險契約。
- 4.自營或經紀投資業務
- 5.撮合投資交易。
- 6.投資管理業務。
- 7.保管業務。
- 8.發送電子交易指令，如證券或投資合約交易指令。
- 9.集合投資計畫之發起、操作及結束等業務。
- 10.退休金保險之發起、操作及結束等業務。
- 11.提供證券或投資諮詢服務。
- 12.保險相關業務。
- 13.出售喪葬管理契約。
- 14.承作及管理抵押貸款契約。

15.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四) 日本

外商銀行準用日本銀行業務規定，承作業務範圍無特別限制。所有銀行(包括外商銀行)得承作業務範圍中，屬於主要業務者，包括：

- 1.收受存款。
- 2.放款及貼現。
- 3.外匯交易。

依據同法第十一條，所有銀行(包括外商銀行)得承作業務範圍中，屬於附屬業務者，包括：

- 1.保證、承兌。
- 2.買賣有價證券。
- 3.辦理有價證券抵押放款。
- 4.募集與承銷國債、地方債。
- 5.取得或讓渡金錢債權。
- 6.發行有價證券。
- 7.募集或受託管理公司債。
- 8.代理銀行或金融業務，但經主管機關規定者為限。
- 9.代理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公司之現金收付或其他現金相關業務。

- 10.轉帳業務。
- 11.匯兌業務。
- 12.金融期貨。
- 13.受託金融期貨交易。
- 14.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15.代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16.辦理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7.代理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日本「銀行法」第二章第十條)。

## 六、存款客戶與金額限制

(一) 我國

外商銀行得收受新台幣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對居民客戶對象及吸收存款總額無限制。

(二) 美國

外商銀行屬批發業務分行者，除國際金融業務(IBF)外，得吸收美國境內居民 10 萬美元以上存款；若屬限制業務分行，則僅得吸收美國境外客戶 10 萬美元以上之存款。

(三) 英國

凡經金融監管局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可收受各類存款，有關存款客戶別、種類別、期限別或幣別等並無限制，存款利率亦由銀行自行訂定，惟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業務應受洗錢防制法之規範。

(四) 日本

外商銀行對居民客戶吸收存款無金額限制。

## 七、對單一客戶授信限制

(一) 我國

外商銀行對同一自然人或法人之授信總餘額，新臺幣部分不得超過其新臺幣授信總餘額之 10%或新臺幣 10 億元之孰高者；外幣部分不得超過其總行淨值之 25%(「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二) 美國

外商銀行在美分行對單一借款人之無擔

保放款總餘額不得逾母行淨值之 15%，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逾母行淨值之 25%，擔保及無擔保放款合計數不得逾母行淨值之 25%(美國法典 12 USC 84)。

### (三) 英國

外商銀行分行不適用單一授信不得逾「大額授信資本基礎(Large Exposure Capital Base, LECB)」25%之規定，惟母銀行非設於歐洲地區之英國分行，應向金融監管局陳報其前 20 大暴險明細資料。所稱「大額授信資本基礎」係指第一類資本加計第二類資本減除應扣減項目，且經金融監管局同意之金額。

### (四) 日本

銀行對於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不得超過其自有資本之 25%，對同一關係人企業集團之授信限額不得超過其自有資本之 40%（「銀行法」第十三條之二及「銀行法施行令」第四條之二）。

## 八、外匯業務規定

### (一) 我國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除申請辦理外匯業務之條件與本國銀行不同外，其得辦理之外匯業務項目及管理，與本國外匯指定銀行相同。

#### 1. 申請條件

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國或外國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本國銀行：

- A.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八以上。
- B. 配置足敷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
- C. 合辦外匯業務量累積達四億美元或筆數達七千件。
- D. 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

(2) 外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在臺設立分行者。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始得辦理。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業務不得辦理。（「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

#### 2. 出、進口外匯業務

外商銀行申請辦理出、進口外匯業務無限制，惟適用指定銀行作業規定，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出口結匯證實書；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指定銀行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向中央銀行外匯局檢送交易日報（「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二點及第三點）

#### 3. 匯款業務

外商銀行申請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無限制，惟有關外匯收支或交易之作業規定，主要有：

(1)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二條)。

(2)對符合一定條件者，如：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進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勞務收入之匯款、居民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達中央銀行所訂一定金額者等，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但屬於其他條件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或申報義務人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3)申報義務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十三條)。

#### 4. 外匯部位管理

(1)外商銀行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並檢附其總行核定之相關文件，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核備後實施。前項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三分之一(「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

(2)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商銀行應自行訂定「各幣別交易部位」、「交易員隔夜部位」等各項部位限額，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並定期辦理稽核(「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

## (二) 美國

### 1. 申請條件

美國係採行自由貿易主義國家，美元亦為國際貿易之支付工具，銀行辦理出、進口業務及匯款業務，若需以外幣支付，隨時可在外匯市場買賣取得等額外幣，故無類似我國核准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規定。

### 2. 出、進口外匯業務

一般而言，銀行審理出、進口貿易單據，主要依據美國商業部 1973 年頒布之出口管理法案「反杯葛法規(Anti-Boycott Regulations)」辦理，其要求美國銀行辦理商業信用狀業務時，對信用狀內容涉有不法之杯葛條款，必須申報並建立檢核程序。

### 3. 匯款業務

匯款業務適用之規定主要與「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cy Act)」防制洗錢交易及申報作業有關。例如：銀行對超過 1 萬美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必須申報，及經由支付系統匯款超過 3 千美元之交易須留存紀錄備查。911 恐怖份子攻擊事件後，美國政府為強化安全管理，在銀行秘密法中增訂「愛國者法(USA Patriot Act)」，要求銀行加強查驗客戶開戶資料、身分、資金來源等，防制恐怖份子及金融犯罪交易。此外，銀行對所有客戶之開戶及交易，必須遵照財政部外國資產監控處(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規定，向 OFAC 陳報有關個人及被經濟制裁國家管制清單之交易情形。

### 4. 外匯部位管理

聯邦準備並未對外匯交易或部位訂定特別規定。金融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應訂定外匯部位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並於實地檢查期間評估其遵循辦理情形，尤其著重銀行之風險管理(美國法典 USC5326)。

### (三) 英國

英國無外匯管制，亦無類似我國核准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規定。一般而言，銀行辦理出、進口業務、匯款業務或持有外匯部位等，必須自行訂定內部政策及作業規章送請金融監理局審核，以檢視銀行是否遵守洗錢防制等相關法規及內部規定。金融監管局審核銀行政策規章時，亦著重銀行之風險管理。

### (四) 日本

#### 1.申請條件

外商銀行得承作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外匯交易，對銀行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未作特別規定。有關外匯業務之管理，由財務省負責。

#### 2.出、進口外匯業務

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貿易貨款的清算完全自由化。現行「外匯法」規定，除履行聯合國經濟制裁等國際約定、配合國際維持和平措施、不符公序良俗，或維持本國國際收支平衡外，出、進口外匯業務無特別限制。

#### 3.匯款業務

匯款業務依非一般貿易交易及資本金交易分類管理。現行「外匯法」規定，非貿易

一般交易原則上自由，惟居民與非居民或國外居住民間交易金額達 3 千萬日圓以上者，必須提「支付報告書」。至於資本金交易，其範圍包括：存款、信託、金錢借貸、保證、發行證券、對外直接投資等。銀行對需經許可或申報之交易及顧客身分，應負確認義務(「外匯法」第十七、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 4.外匯部位管理

1998 年 4 月 1 日金融大改革後，銀行外匯部位已自由化。

##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定

### (一) 我國

1.銀行已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許可者，除下列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商品者外，得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商品之組合，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財政部備查：1.涉及與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2.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並洽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商品。3.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一項)。

2.指定銀行經營涉及新臺幣匯率與不涉及新臺幣匯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應依中央銀行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指定銀行擬辦理尚未開放之新種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應申

請許可，其辦理之相關規範，由中央銀行於許可函中訂定。指定銀行辦理其他已許可指定銀行辦理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3.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應於承作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許可證」及「核准辦理國際金融業務證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財政部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財政部 89.2.10 台財融字第 89722521 號函)。

#### (二) 美國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準則，其內容包括：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2.市場風險管理、3.信用風險管理、4.流動性風險管理、5.作業及系統風險管理、6.法律問題、7.資本適足性問題及 8.會計處理。該局要求銀行應制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規章、正確量化風險及執行有效之稽核作業。有關會計處理，須依當地會計準則公報辦理。

聯邦準備對外國銀行在美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未特別要求申請許可。金融主管機關於實地檢查時，須評估該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確保受檢單位採行合適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應審視新種商品核准程序之政策規章與風險管理控制情形。

#### (三) 英國

金融監管局未特別規定，惟要求銀行必須自行訂定作業規章備核。

#### (四) 日本

所有銀行(包括外商銀行)得承作之附屬業務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銀行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其一個月業務量累計超過 1 百億日圓以上者，必須於次月十五日前向日本銀行申報，轉洽財務省。

### 十、國際金融業務規定

#### (一) 我國

##### 1.申請條件

外國銀行申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之條件如次：

(1)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2)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3)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OBU 條例」)第三條)。

外國銀行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1)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或不良紀錄。

(2)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前三曆年度與中華民國銀行及主要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其中中、長期授信總額達一億八千萬美元。但其母國政府與我國簽訂之經貿協定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3)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財政部規定之標準。

(4)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與我國合作分擔該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5)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對其海外分行具有綜合監督管理能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OBU施行細則」第四條)。

## 2.組織型態

採分行組織，一家銀行僅限設立一家。外國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經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分行同址營業。指定銀行得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委託代為處理OBU業務，其範圍及辦理應遵循事項由中央銀行另訂之(「OBU條例」第十條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

## 3.營運資金

經特許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OBU施行細則」)第七條)，該限制不適用已設有外匯指定銀行(DBU)之外商銀行。

## 4.業務範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1)收受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2)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3)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

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4)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5)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6)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7)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8)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9)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OBU條例」第四條)。

## 5.主要業務限制

(1)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且不准許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OBU條例」第七條)。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OBU條例」第八條)。

(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辦理直接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務，且不得投資股票(「OBU條例」第九條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

(4)不得徵取新台幣之資產為擔保品(財政部 92.5.27 台財融(五)字第 0928010957 號函)。

#### 6.特許費

政府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按年徵收特許費，其標準由財政部定之(「OBU 條例」第二十一條)。目前每年特許費金額為新台幣 80 萬元。

#### 7.OBU 及 DBU 資金往來限制

OBU 及 DBU 之資金往來，除不得辦理涉及新台幣之交易外，基本上無其他特別限制。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代理外商在台分行向國外借入資金及外匯買賣，其利差及匯差之加碼幅度是否超過正常合理範圍，應由各地區國稅局本於職權查明核辦(財政部 85.6.12 台財稅第 851908498 號函)。

### (二) 美國

#### 1.申請條件

外商銀行分行設立時得申請辦理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 IBF)，未另訂審核條件。

2.組織型態：為銀行之一個業務單位。

3.營運資金：無規定。

#### 4.業務範圍

外商銀行 IBF 得辦理存款、放款、拆款、表外交易及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等。交易對象限制為境外居民、其他銀行 IBF、外國銀行 IBF 與外國政府(視同外國銀行)交易。美元及其他外幣均可作為記帳單位。IBF 交易記帳須與非 IBF 交易嚴格區分。

#### 5.主要業務限制

(1)禁止辦理美國居民之存款與放款。

(2)禁止受理可隨時提款之交易性帳戶。

(3)禁止發行可轉讓或不記名金融商品。

(4)非銀行同業存款須有最低期限或於提領前 2 個營業日通知銀行；銀行同業存款則可為隔業存款。

(5)除結清帳戶或提領累計利息外，非銀行同業客戶之存、提款金額最少 10 萬美元以上。

(6)客戶開戶時，IBF 應以書面通知客戶有關 IBF 吸收之存款僅得運用於非美國境內業務，而 IBF 之放款僅得用於融資客戶之非美國境內業務。若其客戶為美國居民之海外關聯機構，IBF 應取得該等客戶已獲得上述通知之確認(聯邦準備規則 D 第 204.8 節)。

(7)授信擔保品以美國境外資產為主。

6.特許費：無。

#### 7.OBU 及 DBU 資金往來之限制

除 OBU 及 DBU 資金往來須可清楚鑑別其來源用途外，無其他特別限制。

### (三) 英國

英國對銀行業務，並無 OBU 與 DBU 之區別。

### (四) 日本

1.申請條件：外商銀行均可申請辦理。

2.組織型態：為銀行之一個業務單位(當地簡稱 JOM)。

3.營運資金：無。

4.營業範圍

國際金融業務(或境外業務)單位得辦理存款、放款、拆款、買賣外國政府及國際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等。日圓及外幣可作為記帳單位。

#### 5.主要業務限制

(1)交易對象：限外國法人、外國政府(含地方政府)及國際機構或日本銀行之海外分行。

(2)每筆存款金額限制：一般外國法人存款金額必須達一億日圓(或等值外幣)以上；外國政府及金融機構則未限制。

(3)每筆存款期間限制：一般外國法人兩日以上，外國政府(含地方政府)及國際機構或日本銀行之海外分行隔夜以上(「外匯及外國貿易法」及「外國交易報告相關省令」)。

6.特許費：無。

#### 7.OBU 及 DBU 資金往來限制

(1)每日日終時，當日由OBU帳戶移轉到DBU帳戶之資金餘額，不得超過「當月每日資金移轉限額」(即將前月份OBU帳戶運用於非居民之日平均資產金額乘以10%計之；前月份之月平均資產金額未達1百億日圓者，以1百億日圓計之)。

(2)每路由OBU帳戶移轉到DBU帳戶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由DBU帳戶移轉到OBU帳戶之資金總額(「外匯法」第十一條之二第八項)。

### 十一、金融檢查作業

#### (一) 我國

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對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之檢查頻率，準用本國金融機構總機構之規定，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予以調整，惟至少二年檢查一次。此外，中央銀行並得對特定業務項目辦理專案檢查(「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第四點及五點)。

#### (二) 美國

外商銀行批發業務分行及限制業務分行每12個月必須接受一次安全穩健目的之金融檢查。符合特定條件之外商銀行分行，如檢查評等良好者，實地檢查之間隔期間得延長至18個月(「外國銀行監理強化法」及「外商銀行檢查手冊」)。

#### (三) 英國

依據「金融機構風險評估架構」，金融監管局須評估外商銀行分行及其母行之風險高低，並據以決定實地訪視頻率，間隔期間通常為1至3年。實地訪視有別於金融檢查作業，惟訪視結果將作為金融監督管理之參考。

#### (四) 日本

金融廳係金融主管機關，有權對外商銀行辦理實地檢查，惟未明確規定一般業務檢查之頻率。實務上，該廳依據金融機構表報稽核結果作為辦理檢查之依據。此外，日本銀行依據其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考查契約」，必要時得對外商銀行辦理風險管理之專案檢查。

### 十二、業務違規之處分

#### (一) 我國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違反銀行法經營業務，準用該法第八章罰則之相關規定外，亦適用有關管理外匯條例及OBU條例之處罰規定，與本國銀行並無差別待遇。其涉及本行管理職權之違法處分主要如次：

1.違反銀行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非經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者，處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2.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1)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者。(2)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者。(3)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者。(4)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3.違反銀行法或其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4.中央銀行對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

反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五條)。

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超逾核定業務範圍、承作禁止辦理業務、未依規定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等情形者，其負責人處新臺幣 18 萬元以上 180 萬元以下罰鍰。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1)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2)撤銷其特許(OBU 條例第二十二條)。

6.於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隱匿、毀損有關文件或無故對主管機關指定檢查之人詢問時，不為答復者，處新臺幣 18 萬元以上 180 萬元以下罰鍰(OBU 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

## (二) 美國

美國對外商銀行業務違規處分之標準與其本國銀行相同。聯邦準備理事會對外商銀行抵觸任何法律、行政規則、欠缺安全穩健、違背信託責任及違反行政命令者，有權採行正式之導正措施，包括：暫停或停止業務、具結改善之書面約定、撤除職務或禁止執行業務及罰鍰。聯邦金融監理機關為採行一致之處罰標準，由聯邦準備理事會與財政部金融管理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等機關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訂定行政罰鍰評估模型(Civil Money Penalty Assessment Matrix) (註

11)。聯邦金融監理機關依據 11 項法定考量因素，包括：違規意圖、不當金錢利得或其他利益、追蹤列管情形、違規紀錄、次數與持續期間、損失或潛在風險、隱匿行為、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對消費客戶之傷害、返還不當利得、誠信經營及充分合作等，視其違規情節之輕重給予不同之倍數及權數，以計算應處罰金額。罰鍰標準分為三類：

1.第一類：牴觸任何法律、行政規則或規定、行政命令、書面改善條件及約定者，得處每日 5 千美元以下之罰鍰。

2.第二類：牴觸法規、欠缺安全穩健或違背信託責任，對銀行造成損失或個人獲得利得者，得處每日 5 千美元以上，2 萬 5 千美元以下之罰鍰。

3.第三類：知情或疏忽違規、從事欠缺安全穩健之業務或違背信託責任，造成銀行重大損失或個人重大利得者，得處每日最高 1 百萬美元之罰鍰。

### (三) 英國

外商銀行業務違規適用「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之規範，與英國銀行接受相同之處分標準。金融監管局(FSA)採行之處分措施包括：變更或撤銷許可、取消執照、禁制命令、對金融機構或其負責人處以罰鍰(註 12)、糾正、公布違規行為及命令賠償客戶損失等。其涉及管理報表及市場秩序維持之行政處分主要如次：

1.金融機構有擾亂金融市場秩序者，FSA 得向法院聲請採行下列措施：(1)禁止擾亂市

場秩序者繼續違規；(2)命令擾亂市場秩序者採取補救措施；(3)凍結擾亂秩序者之資產及(4)命令擾亂市場秩序者賠償損失(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 381 條及第 383 條)。

2.金融機構行員故意提供不實報表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 397 條)。

3.英國關稅局對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不為申報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者，最高得處 5 千英鎊之罰鍰(2003 年洗錢防制法規)。惟 FSA 依據「金融服務暨市場法」及洗錢防制等相關行政規則，得加重處罰。

### (四) 日本

外商銀行違規所適用之處分規定與本國銀行相同，其與外匯業務有關之處罰主要如次：

1.違反「銀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非經內閣總理大臣核准之業務，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日圓以下罰金(「銀行法」第六十一條)。

2.違反「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關 OBU 與 DBU 間資金移轉限額及第四項有關 OBU 對非居民之身分確認規定，得禁止該 OBU 在一年內不得對非居民辦理存款、放款或取得或轉讓非居民所發行證券等全部或部分業務(「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3.違反「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未據實提報期中或期末營業報告書，或所提報之營業報告書有隱匿或虛偽記載銀行業務或財務

狀況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日圓以下罰金（「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

4.未依「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陳報居民或非居民之資本交易內容或作虛偽報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日圓以下罰金（「銀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綜合上述中、美、英、日等四國對外商銀行主要管理法規之比較，一般而言，各國均將巴塞爾委員會公布之外商銀行或跨國銀行集團有效監理之指導原則，納入外商銀行核准作業及監理體系之內，如：我國「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之綜合監督管理能力之申請條件；美國聯邦準備與財政部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監管局及日本金融廳亦將外商銀行之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合併監理能力列入審核項目。

就外商銀行申請設立分行條件及主管機關對外商銀行違規之處罰言，我國與美英日各國皆訂有不同考量之審核條件及處分規定，似難以論定對外商銀行管理之寬嚴程度。基於金融環境殊異，上述四國對外商銀行分行之業務法規主要差異如次：

(一)營業執照種類：我國、英國及日本對外商銀行分行營業執照無特殊分類，業務範圍亦準用其本國商業銀行規定，而美國則有限制業務執照及批發業務執照二類，限制外

商銀行吸收存款之對象及金額。

(二)最低營運資金：我國與英國對外商銀行訂有最低營運資金(或資本)之限制。美、日二國雖無此限制，但另有資本等額存款或累積盈餘作為營運準備之管理機制，各國管理精神尚屬一致。

(三)當地貨幣授信限額：我國對外商銀行辦理新台幣授信業務有限額規定，至於美國、英國及日本則無類似限制。

(四)外匯業務規定：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始得辦理。美、英、日三國則無類似規定。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定：外商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採負面表列方式，除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定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有關之現貨商品與指數等契約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外，得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財政部備查。外商銀行經營涉及新臺幣匯率與不涉及新臺幣匯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應依中央銀行及財政部事前申請及定期申報業務量相關規定辦理。美、英、日三國則要求銀行必須遵守自訂之作業程序或要求申報業務量。

(六)國際金融業務規定：我國對外商銀行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訂有明確申請條件，在組織型態、營運資金、客戶對象、業務範圍、交易幣別、特許費等方面，與美國及日本實務作法諸多不同。英國則無國際金

融業務單位之設計。

(七)檢查頻率：我國與美國對外商銀行分行之檢查頻率以 1 年 1 次為原則。英國採行實地訪視方式，其訪視頻率通常為 1 至 3 年。

日本金融廳則未明確規定外商銀行分行一般業務檢查之頻率，視表報稽核結果而定，另日本銀行於必要時得辦理風險管理之專案檢查。

## 伍、檢討與建議

我國金融主管機關為提昇金融現代化與國際競爭力，對經營管理良好之外商銀行進入本國市場，秉持鼓勵態度，對外商銀行申設分行亦未作特別限制，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市場開放原則。惟當外商銀行經營管理不慎，亦可能對我國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故有必要對其適度管理。

比較我國與巴塞爾委員會對外商銀行管理之指導原則，及美國、英國及日本相關監理法規，研提我國對外商銀行管理之檢討建議如次：

### 一、我國尚符合巴塞爾委員會對外商銀行管理之指導原則

我國對外商銀行申請來台設立營業據點，訂定設立及管理辦法，適當篩選財務及管理良好之外商銀行進入我國金融市場，並在金融業務管理、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作業等方面，已納入巴塞爾委員會之相關監理指導原則。

### 二、外商銀行業務管理已落實國民待遇原則

外商銀行準用商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規定，其得經營之業務，經申請許可後，須依營業執照所載項目辦理，應已落實國民待遇原則，與美、英、日等主要國家作

法無異。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項目及管理，我國亦採相同原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與本國外匯指定銀行銀行一體適用相同之作業規定。

### 三、對外商銀行金融檢查比照本國銀行，以風險管理為重心

最近數年來，財政部大幅開放銀行業務範圍，外商銀行可依其營業發展策略，拓展其利基業務。為審慎監管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業務，避免因其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法不慎，損及消費者權益，甚至影響金融穩定，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對外商銀行辦理金融檢查，比照本國銀行採風險導向之檢查方式，著重其風險管理作業。

### 四、外商銀行設立條件、最低營運資金及申辦外匯業務規定仍有必要

財政部對外商銀行管理法令架構，除少數管理規範如設立條件及最低營運資金規定外，其餘規定皆與本國銀行相同。其中設立及最低營運資金方面，我國與美、英、日各國規定雖不相同，惟管理精神一致，有其必要性。至於申辦外匯業務方面，外商銀行符合設立條件並經財政部同意在台設立分行

者，即得檢附具有熟練之外匯業務人員資料，向本行申請許可為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與本國銀行設立國外部辦理外匯業務比較，除本國銀行有外匯業務實績規定外，兩者規範內容基本上相同。基於我國外匯管理體制較為特殊，申辦外匯業務規定似仍宜維持。

### 五、宜強化外商銀行遵循法令管理機制

外商銀行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執行利潤

中心之管理，鼓勵行員積極創造利潤，且為有效運用人力及財源，逐漸將非核心業務委外辦理，惟當控管不當，易產生違反我國法令規範之情事。為加強督促外商銀行遵循我國法令規範及金融紀律，似宜比照本國銀行現行作法，要求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強化「遵守法令」管理機制，減少從業人員因不諳我國金融法令，違規辦理業務遭致處分之可能性。

### 附錄一、跨國銀行業務監理之 29 項建議

項目	建 議
改善母國監理機關取得有效合併監理之必要資料	
1	母國監理機關必須有能力評估本國銀行之安全穩健，並將銀行全球營業據點及評估銀行良窳技術列為監理作業重心。
2	母國監理機關須能驗證銀行陳報其海外分支機構量化資料之正確性，並確信不致產生監理死角。
3	在認知各國法律保護客戶機密資料前提下，銀行秘密法律不應阻礙各國監理機關維護國際銀行體系安全穩健之能力。
4	母國監理機關需要之非存款業務資料無法自其他監理方法取得時，地主國監理機關應予協助提供。各國法律若有阻礙非存款業務監理資料傳遞時，宜作適當修正。
5	有關銀行負債部分，母國監理機關無須經常瞭解個別存款人身份。惟在特殊規定情況下，母國監理機關應取得個別存款人姓名及帳戶資料。
6	母國監理機關通常無須瞭解地主國內之銀行代客操作投資帳戶所屬投資人之身份。惟在特殊情況下，母國監理機關應取得投資人姓名及帳戶資料。
7	地主國監理機關固於該國法律規定，不允許母國監理機關取得存款人資料情況下，應盡最大努力檢討相關規定，並作必要修正，以建立聯繫機制，使母國監理機關經地主國監理機關同意，得在雙方相同條件下，取得存款人資料。
8	母國監理機關為合法保護銀行客戶資料，對其取得之資料，特別與存款人或投資人姓名有關者，應嚴加保密。
9	地主國監理機關對母國監理機關所取得機密性資料是否作為監理用途有疑慮時，得拒絕提供資料。
10	母國監理機關在適當保護客戶身分前提下，經徵詢地主國監理機關同意，方可辦理國外實地檢查，以執行有效完整之合併監理。地主國認為該實地檢查不符監理目的時，有權拒絕或終止母國監理機關之檢查作業。
11	母國監理機關辦理國外檢查時，應參酌本文件附錄之標準作業程序，與地主國監理機關作必要聯繫，以避免雙方可能之誤解。

項目	建 議
12	地主國法律不允許其他國家監理機關前來辦理實地檢查時，應盡最大努力推動修正相關法律規定，且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提供母國監理機關實地檢查期間必要之協助。
13	實地檢查所取得之資料必須予以保密。母國監理機關亦應檢討該國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合併監理資料之機密性。
14	母國監理機關於實地檢查期間，發現受檢單位交易涉嫌犯罪嚴重違反母國法律時，檢查人員應嚴守法律義務，立即通報本國相關執法機關，並知會地主國監理機關。
15	母國監理機關應排除資訊傳遞障礙，取得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業務之量化資料，以執行有效完整之合併監理。
改善地主國取得有效監理之必要資料	
16	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對其當地銀行之特殊資料，應及早照會對方注意處理，以避免問題惡化。
17	母國監理機關應定期提供地主國有關跨國銀行經營資料。
18	母國監理機關應盡量提供地主國監理機關資料，使其能評估銀行集團全球業務之不利變化，該高度敏感資料之交流應由雙方視個案情形而定。
確保所有跨國銀行業務均應接受母國及地主國有效監督	
19	地主國監理機關應採用有效合併監理原則，檢視母國監理機關是否符合「最低監理標準」。
20	全球區域性團體應參酌「境外監理機關團體」作法，共同推動「最低監理標準」之實施。
21	全球區域性團體應參考「境外監理機關團體」所研擬之檢查表，以確定會員國是否符合有效監理標準。
22	巴塞爾委員會鼓勵其會員國協助「境外監理機關團體」或其他區域性團體，共同檢討所屬會員國監理作業是否符合監理作業標準。
23	銀行未經核發營業執照，或申請設立「空殼銀行(Shell Branch，即該銀行之經營管理階層，僅為記帳目的，而在不同於其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內設立者。)」，未經母國或相關地主國有效監理，不應核准設立營業。
24	母國監理機關不應核准本國銀行於無妥適金融監理之司法管轄區內設立或收購分支機構。
25	委託「空殼銀行」記帳之其他營業單位，其所在國家監理機關宜允許母國監理機關辦理實地檢查。核發「空殼銀行」營業執照國家之銀行秘密法規不應限制該類銀行相關帳冊之調閱。
26	母國或地主國監理機關對「平行持股銀行(Parallel-owned Banks，即二家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設立之銀行，其股東所有權相同，惟二者均非對方轉投資之子銀行者。)」，應納入合併監理範圍，必要時，得依據「最低監理標準」，要求變更集團組織結構。
27	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之母國監理機關，應負責監督銀行之全球業務。
28	非經營銀行業務及非屬銀行監理對象之機構，不得使用「銀行」名稱。
29	對於註冊於低度管理之金融中心的銀行，地主國監理機關應審慎核准其申請設立跨國營業據點，尤應注意其與該金融中心其他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情形。

附錄二：我國與美英日等國管理外商銀行分行主要監理法規比較表

項 目	我 國	美 國	英 國	日 本
1. 金融主管機關	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聯邦準備、金融管理局及州銀行局。	金融監管局	金融廳
2. 營業執照類型	分行	批發業務分行(Branch)及限制業務分行(Agency)。	分行	分行
3. 對外商銀行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是否訂定明確審核準則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訂定明確審核準則。	聯邦準備及財政部金融管理局適用相同之聯邦機關審核準則。	外商銀行申設準則係依據5大基本條件及11項基本原則。	外商銀行申設條件與本國銀行相同。
4. 營運資金(或資本)是否有最低額之限制	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1億5千萬元，增設之每一分行應增撥新臺幣1億2千萬元。	無最低營運資本限制，惟有「資本等額存款」或「保證資產」作為營業準備之規定。	最低資本額為5百萬歐元。	無最低營運資本規定，惟應就其決算期可處分利益之10%提列利益準備，累計至20億日圓為止。
5. 增設分行是否限制	未限制	得在同一州內或跨州申請增設分行。	未限制	未限制
6. 營業範圍	準用我國商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經營業務規定，惟經核准經營之業務，應於營業執照上載明後始可辦理。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外商銀行享有國民待遇，適用當地銀行業務規定。	準用本國銀行得申請經營業務之規定。	準用本國銀行業務規定，承作業務範圍無特別限制。
7. 存款客戶與金額限制	得收受新台幣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對居民客戶對象及吸收存款總額無限制。	批發業務分行得吸收美國境內居民逾10萬美元之存款。限制業務分行僅得吸收美國境外客戶10萬美元以上之存款。	可收受各類存款，有關存款客戶別、種類別、期限別，或幣別等均無限制。	對居民吸收存款無金額限制。
8. 對單一客戶授信限制	對同一自然人或法人之授信總餘額，新臺幣部分不得超過其新臺幣授信總餘額之10%或新臺幣10億元之孰高者；外幣部分不得超過其總行淨值之25%。	對單一借款人之無擔保放款及擔保放款總餘額，分別不得逾母行淨值之15%及25%；擔保及無擔保放款之合計數不得逾母行淨值之25%	外商銀行分行不適用單一授信不得逾自有資本25%的規定，惟應陳報其前20大授信客戶明細資料。	銀行對於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不得超過其自有資本之25%，對同一關係人企業集團之授信限額不得超過其自有資本之40%。
9. 外匯業務是否須申請許可	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始得辦理。	無類似我國核准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規定。	無類似我國核准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規定。	外商銀行得承作之主要業務包括外匯交易，其申請辦理作業未作特別限制。
10. 出、進口外匯業務是否限制	辦理出、進口外匯業務，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並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向中央銀行外匯局檢送交易日報。	無類似我國出、進口外匯作業規定。銀行審理出、進口貿易單據，主要依據美國商業部1973年頒布之出口管理法規定辦理。	無類似我國規定。銀行自訂作業規章，陳送金融監管局審核。	無類似我國規定。「外匯法」規定，除履行聯合國經濟制裁、維持和平措施或日本國際收支平衡外，無其他特別限制。

項 目	我 國	美 國	英 國	日 本
11. 匯款業務是否限制	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結匯交易，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他非屬得逕行辦理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有關證明文件或申報義務人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主要為防制洗錢、恐怖份子等金融犯罪交易與經濟制裁國家管制清單之交易及申報規定。	無類似我國管理外匯業務之限制，銀行必須自行訂定內部政策及作業規章，報金融監管局審核。	銀行對需經許可或申報之交易及顧客身分，應負確認義務。
12. 外匯部位是否限制	外商銀行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核備後實施。前項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三分之一。	未對外匯交易或部位訂定特別規定，惟主管機關實地檢查時要求注重風險管理。	未限制，惟主管機關要求注重風險管理。	未限制，惟主管機關要求注意風險管理。
13. 衍生性外匯商品是否限制	外商銀行經營涉及新臺幣匯率與不涉及新臺幣匯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應依中央銀行相關業務規定辦理。	金融管理局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準則。聯邦準備對外商銀行則未要求申請許可。	未特別規定，惟要求銀行必須自行訂定作業規章備核。	衍生性外匯商品一個月業務量累計超過1百億日圓者，必須向日本銀行申報。
<b>14. 國際金融業務規定</b>				
(1)申請資格條件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訂有明確之申請條件。	設立時得申請辦理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IBF)，未另訂審核條件。	無OBU與DBU區別。	外商銀行均可申請辦理。
(2)組織型態	分行	分行的一個業務單位。		分行的一個業務單位。
(3)營運資金	2百萬美元	無		無
(4)業務範圍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外幣授信、銷售銀行本身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其他債務憑證、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及與上述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等業務，以及境外之進出口開狀、押匯或託收、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有價證券之買賣、承銷、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等業務。	辦理境外居民、其他銀行IBF、外國銀行IBF與外國政府(視同外國銀行)之存款、放款、拆款、表外交易及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等業務。		得辦理存款、放款、拆款、買賣外國政府及國際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等。

項 目	我 國	美 國	英 國	日 本
(5)主要業務限制	不得收受外幣現金、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交易、直接投資、不動產投資及徵取新台幣資產為擔保品。	禁止辦理美國居民之存款、放款、發行可轉讓或不記名金融商品。授信擔保品以美國境外資產為主。		交易對象限外國法人、外國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及國際機構或日本銀行之海外分行。一般外國法人存款金額及期間均有限制。
(6)特許費	每年新台幣80萬元	無		無
(7)OBU 及 DBU 資金往來限制	除外幣與新台幣間之交易外，無其他特別限制。	除須清楚鑑別資金來源與用途外，無其他特別限制。		每日及每月由OBU 帳戶移轉到DBU 帳戶之資金餘額均有限額規定。
(8)交易幣別限制	新台幣以外之幣別。	美元與其他外幣均可作為交易及記帳單位。		日圓與外幣均可作為交易及記帳單位。
15. 金融檢查作業	準用本國銀行總機構之檢查頻率規定，以一年一次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辦理專案檢查。	每 12 個月必須辦理一次安全穩健目的之金融檢查。對符合特定條件者，檢查間隔期間得延長至 18 個月	依據分行及其母行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實地訪視頻率，間隔期間通常為 1 至 3 年。	依據表報稽核結果作為辦理檢查之依據，未明確規定一般業務檢查頻率。
16. 業務違規之處分	外商銀行違反銀行法經營業務，準用該法第八章罰則之相關規定外，亦適用有關管理外匯條例及 OBU 條例之處罰規定。	聯邦金融監理機關共同訂定行政罰鍰評估模型，罰鍰標準分為三類。	外商銀行業務違規適用「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之處分規範，FSA 依該法採行罰鍰等處分措施。	外商銀行違規處分規定與本國銀行相同，其未遵守有關 OBU 對非居民身分確認規定者，得在一年內禁止辦理全部或部分業務。

## 附 註

- (註 1) 中華徵信所 88 年 9 月「國際貿易金融大辭典」對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定義如次：任一締約國的國民在其他締約國內，對於條約內所規定的權利，可以享受各該國法律現在或將來給予本國國民相同的利益，或一國提供外商銀行與其本國銀行相同之競爭機會，使其不致遭到差別待遇。
- (註 2) 中央銀行 92.2.17 及 93.2.17 新聞稿。
- (註 3) 自 93 年 7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成立後，原屬財政部之金融監理職權移由金管會辦理，原財政部金融局改為金管會銀行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為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保險司改為金管會保險局，以下皆同。
- (註 4)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英文全名為「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係十國集團中央銀行總裁於 1974 年末西德銀行 Bankhaus Herstatt 倒閉，嚴重干擾國際外匯及金融市場後所倡議設立。第一次會議於 1975 年 2 月召開，其後每年定期集會 3 至 4 次。目前會員國包括：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等十三國，其中西班牙係於 2001 年 2 月 1 日加入。上述會員國代表機關除來自中央銀行外，部分亦來自銀行監理機關。該委員會發布之監理標準、指導原則及最佳實務建議不具法律效力，惟期望各國配合採行。
- (註 5) 「境外金融中心銀行監理機關團體」成立於 1980 年，提供設有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銀行監理機關間合作之會議功能。目前會員國有：阿魯巴(Aruba)、巴哈馬、巴林、巴貝多、百慕達、開曼群島、賽普勒斯島、直布羅陀(Gibraltar)、英屬根息島(Guernsey)、香港、英屬馬恩島(Isle of Man)、英屬澤西島(Jersey)、黎巴嫩、馬爾他、模里西斯島、荷屬安地列斯群島、巴拿馬、新加坡及萬那杜等十九個國家(或地區)。
- (註 6) 財政部為減少金融業者開辦業務成本及主管機關監理成本，於 93.1.6 公告簡化金融業營業執照登載事項，該簡化

措施亦適用於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在配套措施上，銀行應將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之業務項目登錄於金融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金融檢查單位將依據各銀行所申報營業項目，作為確認金融機構是否有辦理未經核准營業項目之依據。

- (註 7) 財政部 93.2.23 修正「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除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基本財務業務資訊外，亦包括：流動性-新台幣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資訊及主要外幣淨部位。
- (註 8) 本節部分法規資料，例如外匯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國際金融業務等，係由中央銀行外匯局提供。
- (註 9) 1991 年 11 月 27 日「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FDICIA)第 214(c)條規定，外商銀行僅得透過參加聯邦存款保險之子銀行吸收 10 萬美元以下之存款。因此，在該法實施後，外商銀行所申請設立之分行不得申請為聯邦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詳參聯邦準備理事會 1991 年 12 月 19 日監理通函 SR 91-31。
- (註 10) 「美國法典(USCS)」第 32 章第 3102 條(c)及「聯邦規則(CFR)」第 12 章第 28.12 條(12 CFR 28.12)規定。
- (註 11) 詳參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通函 SR 91-13。
- (註 12) FSA 對金融機構違規情節嚴重者，得處以鉅額罰鍰，如 2002 年 8 月 27 日對英國 Royal & Sun Alliance 集團旗下之人壽保險公司未妥慎審理年金保單造成投資人損失，處以 135 萬英鎊罰鍰，2004 年 1 月 15 日對 Bank of Scotland 嚴重違反洗錢防制規定，處以 125 萬英鎊罰鍰。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1. 王建民，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營運之探討，產業調查報告叢書之 168，台北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83 年 6 月，頁 1-6。
2. 朱欽玲，「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在台灣成功因素之探索」，臺灣銀行經濟研究月刊，民國 88 年 5 月，頁 26-40。
3. 李榮謙，「我國金融整合的發展及其衍生的政策議題」，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民國 93 年 3 月，頁 19-20。
4. 陳上程，「中美日韓及新加坡等五國政府對外商銀行管理辦法之比較」，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六輯，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民國 69 年 11 月，頁 1-19。
5. 財政部新聞稿：93.3.6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92.12.23「外國銀行在華分行營運績效與策略」、92.9.23『開放銀行兼營「債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92.8.8『同意外銀在台分行得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金融債券』、92.7.8「重新規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有關財務揭露之規定」、92.1.7『發布「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92.1.14「外國銀行在華分行營運狀況」及 88.1.26「財政部金融局今年初完成對美、日、德、歐聯四國外管理法令之研究」。
6. 商湖，「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管理」，貨幣金融月刊，第 12 卷第 11 期，台北市票券金融事業協會，民國 83 年 4 月，頁 3-5。
7. 許遠東，「發展中的台北金融中心及外商銀行的角色」，中央銀行季刊第十七卷第三期，頁 11-15。
8. 曾國烈，「國際銀行經營及監理趨勢(二)」，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訓練種子師資培訓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頁 1-31。
9. 謝森中，「外商銀行在中華民國邁向亞洲金融中心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中央銀行季刊第十五卷第一期，頁 13-19。

### 英文部分

1. "Authorisation Procedures for Banks' Foreign Establishments (March 1993)"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 Barth J. R., G. Caprio, Jr. and D. E. Nolle,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Banking," Economic and Policy Analysis Working Paper 2004-1,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pp.64-71.
3.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 (July 199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4. Nicol? G. D., P. Bartholomew, J. Zaman & M. Zephirin (2003), "Bank Consolid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Conglomeration: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for Financial Risk," IMF WP/03/15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July, pp.13-18.
5. "Princip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Banks' Foreign Establishments (the "Concordat" ) (May 1983)"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6. "The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Banking (October 1996)"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